证券代码: 430585 证券简称: 金瑞科技 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#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7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7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汪守成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汪守连、徐刘兵, 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#### 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: 夏啸飞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## 被告二:

姓名或名称: 何淑苹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

### 被告三:

姓名或名称: 吕尚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

其他信息: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告四:

姓名或名称: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于秀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叶飞,北京市盈科(徐州)律师事务所

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7年11月8日,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经朋友介绍向原告借款400万元,双方约定被告2017年12月17日还款,但被告仅还款84万元人民币,余款326万元至今未还。原告不断催要,被告一直拖延。双方借款合同第五条约定:如果被告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还款,被告需要承担借款总额的20%作为每天的滞纳金。被告四作为保证人在被告出具的收款凭条上盖章,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##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立即偿还原告本金 326 万元及利息 521,600 元(其中本金 326 万元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,自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,继续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,本息合计 3,781,600 元;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答辩事项:请求法院驳回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求。 2018年7月26日,答辩人收到法院寄送的被答辩人汪守成向法院提交的起诉材料,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为其和夏啸飞、何淑苹、吕尚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答辩人不予认可。

#### (六)案件进展情况: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8)皖 0422 民初 2544-2 号。2018 年 11 月 26 日原告汪守成向法院提出申请,请求撤回起诉。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,准予原告汪守成撤回起诉。 案件受理费减半,由原告承担。

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- 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- 3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
- 4、民事起诉状
- 5、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状
- 6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